

外贸方面奖补政策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(一)开办补助。对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地区总部、功能型总部、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、独立核算子公司，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。

(二)经济贡献。对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，根据贡献度给予一定奖励。

(三)引荐企业。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的已经落地引荐企业，可给予引荐奖励。

二、开办补助奖励资金

奖励标准。对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地区总部、功能型总部、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、独立核算子公司，依据企业建设投资规模给予奖励。

1. 自建生产厂房奖励。企业自建生产厂房的，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单层厂房按照不超过 500 元/m²；多层厂房按照不超过 1000 元/m²，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。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2. 新购自用办公用房。对新购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，根

据企业自购建筑面积规模，按照不超过 3000 元/m²的标准，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。一次性开办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3.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。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，按不超过 500 元/m²的标准，分档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，单个企业租金一次性开办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企业实际租金支出。

4. 新增自用办公用房。在我省新购或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其新增的自用办公用房面积部分，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助。

三、引荐企业奖励资金

奖励标准。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已落地项目的引荐企业，按照下列标准之一给予引荐企业奖励：

1. 签约落地奖。引进的其上下游项目签约并完成企业主体注册登记，根据项目投资规模，按照每个项目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，分档奖励引荐企业。鼓励支持引荐项目主体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。

2. 投产落地奖。引进的项目投产后，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规模，按照每个投产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，分

档奖励引荐企业。

3. 资金到位奖。引荐的企业注册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，按照实际境外到资每1美元给予1分人民币的标准，奖励引荐企业。